

## 第二篇 為着神的建造之祭司職分的恢復 (二)

### 伍 祭司的兩種等次：

- 一 在聖經裏，祭司的基本意義是祭司將神供應給人。
- 二 祭司體系的兩種等次，是聖別的祭司體系和君尊的祭司體系—啟五 10，彼前二 5，9：
  - 1 聖別的祭司體系是由亞倫的等次所豫表；(出二九 1，4，彼前二 5，來二 17；) 君尊的祭司體系是由麥基洗德的等次所豫表。(彼前二 9，創十四 18，來五 10。)
  - 2 亞倫的祭司職分解決罪的問題，而君尊的祭司職分完成神永遠的定旨；亞倫的祭司職分除去罪，君尊的祭司職分把神帶來作我們的恩典—一 3，四 16。
  - 3 一面，今天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是聖別的祭司，代表神的子民到神面前去，將他們的需要帶給神；另一面，我們是君尊的祭司，代表神到祂子民這裏來，將神供應給他們。
- 三 聖別的祭司體系向神獻上屬靈的祭物—彼前二 5。
- 四 君尊的祭司體系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、入祂奇妙之光的神的美德—9 節。

### 陸 作神福音勤奮的祭司，在祂兒子的福音上，在我們靈裏事奉神：

- 一 『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，作神福音勤奮的祭司，叫所獻上的外邦人，在聖靈裏得以聖別，可蒙悅納』—羅十五 16：
  - 1 保羅作神福音勤奮的祭司，將基督供應給外邦人，這乃是對神一種祭司的事奉；他傳福音所得的外邦人，也是他獻給神的祭物—彼前二 5。
  - 2 神所命定新約所有的信徒都是事奉神的祭司；我們是神福音的祭司，將得救的罪人作為擴大並團體的基督的一部分，當作祭物獻給神，目的是建造基督的身體。(羅十二 4~5。)
- 二 『我在祂兒子的福音上，在我靈裏所事奉的神，可以見證…』—一 9：
  - 1 我們需要看見，我們在福音上事奉神就是敬拜神—太四 9~10，歌一 2，參詩二 11~12。
  - 2 『真受割禮的，乃是我們這憑神的靈事奉，在基督耶穌裏誇口，不信靠肉體的』—腓三 3，參羅二 28~29。
  - 3 我們在福音上為主工作勞苦，不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和才幹，乃是憑主復活的生命和大能；復活乃是我們事奉神的永遠原則—民十七 8，林前十五 10，58，十六 10。

### 柒 祭司體系中心和終極的點：

- 一 按照出埃及二十八章十五至三十節，決斷的胸牌乃是祭司衣服的中心物件，也是祭司體系中心和終極的點。
- 二 胸牌上的十二塊寶石，其上刻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，表徵所有蒙神救贖並變化的

人，建造在一起，成為一個實體—17~21 節。

- 三 十二支派的名字刻在寶石上，相當於將基督寫在信徒心裏，使他們成為基督的活信，有基督為其內容—林後三 3。
- 四 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裏，胸牌就不僅作為記念，也成為決斷的胸牌—出二八 30。
- 五 表明神引導的決斷胸牌，功用就像屬天、神聖、屬靈的打字機一樣；神不是藉着發亮的寶石來說話，而是藉 變暗的寶石來說話；這意思是說，神是藉着消極的光景來說話。

### **捌 為着神的建造之祭司職分的恢復：**

- 一 主的恢復藉祭司職分而實現；事實上，主的恢復乃是祭司職分的恢復—亞三 1~5，六 12~13，該一 8，12。
- 二 神殿的建造乃是聯於祭司體系，並在於祭司體系—出十九 6 上，二五 8~9，彼前二 5。
- 三 建造神的殿作為神的居所，就是祭司的體系；聖別的祭司體系，就是屬靈的殿—弗二 21~22，彼前二 5。
- 四 我們作祭司事奉時，需要與建造並被建造的神是一，將神建造到人裏面，也將人建造到神裏面—弗三 16~17 上，約十四 2，23。